

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津丽政复决字[2023]79号

申请人：[REDACTED]，男，汉族，[REDACTED]日出生，
身份证号：[REDACTED]。住址：天津市河北区席厂
下坡[REDACTED]。

被申请人：天津市东丽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袁茂霞 职务：主任

委托代理人：汪显，天津市东丽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工作
人员。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2023年6月26日作出的《关于〈
行政履职申请书〉的回复》，于2023年7月7日向本机关提
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关于〈行政履职申请书〉的回复》，
责令被申请人依法履行法定职责。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3年5月22日向被申请人以邮
寄方式送达《行政履职申请书》，被申请人于2023年6月
30日向申请人作出《关于〈行政履职申请书〉的回复》，申请
人于7月1日签收。在申请人的行政履职申请书中包括被申
请人所具有的法定职责、申请内容等信息，而被申请人签收
后并未积极履职，反而告知申请人已将该线索函告华明街
道，被申请人此举并无法律依据，属于典型推诿权责的懒政、
惰政行为，而依据《天津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规
定》第三条，《天津市东丽区城市管理委员会机构职能和设

置》第二条中第三项、第四条中第一项等相关依据，均可看出被申请人具有该项法定职权。

被申请人答复称，被申请人不具有处理本案举报事项的法定职责；《东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街道综合执法边界划分的通知》（东丽政办〔2016〕5号）第二条共二十七项对区综合执法局和属地街道行政执法区域进行了界定。申请人反映的秀拉花园位于华明街道，《东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街道综合执法边界划分的通知》（东丽政办〔2016〕5号）第四条共六项已明确华明街行政执法区域，而案涉地点秀拉花园位于华明街道，故应当由街道执法队伍履行法定职责。《天津市街道综合执法暂行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一项明确规定街道办事处在本行政区域内开展街道综合执法工作，集中行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行使的全部行政处罚权以及实施与之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申请人反映秀拉花园3号楼2门102住户违法搭建临时建筑物，华明街道执法机构具有处理本案举报事项的法定职责。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行政履职申请书后，经核实确认案涉地点不属于被申请人执法管辖区域，特将申请人提供的线索函告华明街道，同时对申请人作出了书面回复，故被申请人对投诉举报的处理履职到位，程序合法。被申请人已于2023年6月30日通过邮政挂号信（邮件号：XA17396070412）向申请人邮寄送达《关于〈履行法定职责申请书〉的回复》。综上，请求复议机关依法驳回行政复议申请。

经审理查明，被申请人于2023年5月23日收到申请人邮寄提交的《行政履职申请书》，履职事项为：“一、针对秀拉花园3号楼2门102南侧的违法临时建筑予以整改、拆

除；二、针对秀拉花园3号楼2门102南侧公共绿地上大量杂物予以清理；三、责令该违法建设人将绿地恢复至交房时的初始模样；四、拆除秀拉花园3号楼2门102南侧以绿篱形式圈占搭建的违法小院；五、对秀拉花园3号楼2门102南侧的违法行为人进行处理、处罚。”2023年6月5日，被申请人作出《关于移送信访举报线索的函》，并于2023年6月6日将该函与申请人的行政履职申请材料一并移交案外人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华明街道办事处。2023年6月26日，被申请人作出《关于〈行政履职申请书〉的回复》，并于2023年6月30日通过邮政挂号信送达至申请人。

本复议机关认为，根据《天津市街道综合执法暂行办法》第六条及第七条第（一）项规定，街道办事处在本行政区域内开展街道综合执法工作，集中行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行使的全部行政处罚权。本案中，被申请人将申请人提交的《行政履职申请书》中的履职申请事项移交至案外人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华明街道办事处，并无不妥。故被申请人作出《关于〈行政履职申请书〉的回复》，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天津市东丽区城市管理委员会2023年6月26日作出的《关于〈行政履职申请书〉的回复》。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